

#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01月07日(星期三)12時1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梁主任贊全

出席人員：朱委員元三、江委員舒欣、沈委員芯好、伍委員秀英、紀委員美秀、  
馬委員財專、施委員慧玲、陳委員清榮、葉委員丁鴻、葉委員錦鴻、蘇委員才銘

請假人員：吳委員秀瑾、許委員華孚

列席人員：郭美香小姐、塗柏柔小姐

記錄：塗柏柔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宣讀第十五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年度10月至12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

說明：

####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部分：

(一) 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857 人。

(二) 為使 103-1 及 103-2 學期瞭解各學系老師教授本課程之情形，同時交流教學過程所得經驗，於 11/26、11/28 辦理「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經驗分享及服務學習簡介」，會中邀請今年榮獲學系課程獎項法律系法制組羅俊瑋老師、犯防系陳慈幸老師，針對課程專題精闢分享。

(三) 為使輔導員瞭解職務內容並掌握課程運作與同學修習情形，分別於 9/14、10/17 及 12/26 辦理「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職前說明會」及「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工作會報」。

#### 二、社會服務學習：

(一)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情形：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認證型課程共開設 9 班，選修人次共 396 人。

課程代碼	班別	課程名稱	人數	授課教師
3012004	1	志願服務學習專題(四)－心理志工	34	李洸楚
7304032	1	自然觀察與紀錄	35	陸維元
7401017	1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46	李洸楚

7407015	1	服務學習	53	王秋玲
7407015	2	服務學習	53	林妙香
7407015	3	服務學習	52	林妙香
7407015	4	服務學習	49	許秋田
7407021	1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45	周育賢
7407021	2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29	謝瑞隆

2、認證型課程以外計畫共開設 30 門課程，可供 1028 人次選修，實際選修人次共 722 人：

- 校內行政單位開設 6 門，126 人選修。
- 校外合作單位開設 6 門，44 人選修。
-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開設 15 門，534 人選修。
- 教職員工生自行發起者 2 門，18 人選修。

(二)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辦理情形：103-1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共辦理 9 場，聽講人次共 1,288 人次。

講座名稱	講座日期	參加人數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一_預防脊髓損傷，我的孩子都是寶	2014/9/17	106
服務學習講座之二-你所不知道的香港公民運動	2014/9/30	171
服務學習講座之三-幫助 VS 傷害？談志工服務倫理-以嘉義啟智學校為例	2014/10/6	157
服務學習講座之四-你所不知道的國標	2014/10/28	158
服務學習講座之五_你所不知道的民雄_	2014/11/2	95
服務學習講座之六--中映影展	2014/11/20	151
服務學習講座之七-你所不知道的綠色酷兒	2014/12/6	93
服務學習講座之八-你所不知道的記者	2014/12/19	172
服務學習講座之九_野狗殺不盡，春風吹又生	2014/12/29	185

(三)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培訓情形：

- 1、103/09/16 辦理 103-1 第一次助理工作坊「學習經驗——延伸工作能力的可能性」，參與人次 22 人，主題包含計畫討論歷程分享、服務計畫檢視及工作問題討論。

- 2、103/10/16 服務學習助理第二次工作坊「思辨與討論」，參與人次 22 人，使助理透過深入的議題討論、分享來聆聽別人的經驗及想法，並從中學習，加強自身能力。並更清楚單位在服務學習環節中所扮演的角色，讓服務學習體系更加完善。
- 3、103/11/27 服務學習助理第三次工作坊「議會制？工作坊功能再探討」參與人次 26 人次，實驗新型討論型態，引入現有工作坊架構的重要性，帶領助理面對各個角色所需持有的同理心，探討問題背後的意義。

(四) 其他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情形：

- 1、林妙香老師「服務學習」辦理陽光校園活動，共計配合 18 間國中小及幼稚園，觸及服務人次約 3,993 人次。
- 2、周育賢老師「服務學習：社區營造」課程：
  - 103/10/16 新港文教基金會參訪
  - 103/10/30 苗栗縣社區規劃師張薰和建築師主講「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空間營造的專業技能基礎訓練」
  - 103/12/11 嘉義縣農村再生社區營造協會吳長法理事長主講「嘉義縣社區總體營造」
- 3、陸維元老師「自然觀察與紀錄」103/11/08 至鰲鼓溼地進行生態觀察練習。
- 4、謝瑞隆老師「服務學習：社區營造」課程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觀摩，參訪彰化縣北斗社區、西螺老街等成功案例。

三、其他：103-1 期末服務學習課程意見調查時間：12/26-01/23。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案由：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執行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中，敘明服務學習系列講座需於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登載前完成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未完成者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請見附件一）。

- 二、現今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的實施，規定同學需在同一單位服務始得累計時數，其所傳達意念在於使同學真正進入服務單位中發現問題並嘗試解決，在與合作單位洽談過程中，也必定一再強調使同學發揮、實踐的彈性，讓同學有機會深思各式方案的可行性。此亦為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最根本的不同。
- 三、然而，單純進入同一個合作單位服務，一來易使學生難有借鏡，服務方案的設計易淪為被動的聽命行事，與服務學習主動發掘之精神相悖；二來，服務學習課程旨在培養社會公民、強調多元視野，如若僅僅放大單一社會問題的困境，恐難促進同學以同理心全方位思考。是故，服務學習系列講座邀請為各公共領域發聲的實踐者分享其經驗，強調不同的實踐方式造成不同的漣漪，鼓勵學生在其中看到更多可能性，並拓展其所觸及的公共議題。而時間的限制是使學生能結合正在實做的服務學習經驗與講者視野，貫徹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使服務學習成為一段不斷咀嚼與修正的經驗，因此建議於執行服務學習當學期以前聽完，最晚不得超過次學期，此制度亦有利於統計和預警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的同學。
- 四、此條文除了載於修業規定中，在同學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時，亦可從授課大綱及課程計畫中看見此項規定；再者，課程開始進行後，授課教師和單位督導亦不時提醒，帶領同學服務之助理亦在學期間不定期叮嚀，業務承辦人更於每場講座實施時重述此規定。
- 五、關於服務學習講座常見問題請見附件二。
- 六、服務學習課程於100學年度全面實施，社會服務學習執行情形請見附件二。如數據顯示，100-102學年度因未完成聽講而需重做社會服務學習者有167人，為免日後再有類似情形，擬於社會服務學習單位選擇系統中加入同意書功能，使同學於學期初確定選上課程時，上網填寫保險資料，遂可藉此重申相關規定，並於系統中勾選是否同意。
- 七、而今因未完成聽講而需重做服務時數者，是否開放補救措施或依規定完成，建請討論。
- 八、完成服務時數而未完成講座之因應方式，建議草案如下：
  - (一) 依規定，需重修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容許其自行覓妥與前往進行服務學習之單位，由通識中

心審查確定計畫具有服務學習內涵後，便得前往執行。此方案優點在於時間較具彈性，與現有服務學習計畫切割也使正在服務的同學不會受到干擾。缺點在於缺乏助理帶領，督導的職責相對重大，如要確保督導具備服務學習觀念，仍需通識中心人員前往洽談，可能會影響服務時程；另，此方案亦會造成同學缺乏團體經驗，難達成服務學習之夥伴關係的建立。

(三) 轉變服務學習講座內涵，使服務學習講座成為反思途徑的一種，講座也就不注重實際的應用，而只是強調講座內涵與服務學習思想層次的啟發。故，此方案得延長講座期限，只要在畢業前完成即可。優點在完全放寬講座期限，學生端選擇更多，缺點則是未有明確的期限，容易致使同學畢業前方察覺講座未完成，而無法畢業亦難以挽救。再者，服務學習課程與講座之間的關係亦會因此拉得更遠，恐使部份同學更覺得雙軌難以銜接、講座與課程毫無關聯。

**決 議：**

- 一、維持原規定，在執行社會服務學習次學期前未完成服務學習講座者，需重新執行講座。
- 二、需建立兩階段預警制度：
  - (一)大三下以前未完成者
  - (二)當學期選修服務學習而未完成者
- 三、建議請學系服務學習授課教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提前聽講。

**提案討論二**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成教系張菴珍老師提出「成人學習」課程申請，所附資料請見附件三，頁 19-28。

**決 議：**建議教師開放更多名額讓外系學生修習，使更多學生得藉此機會拓展服務學習經驗。

**提案討論三**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應有 36 班（共 29 學系，其中法律系、經濟系、企管系、財金系、資工系、機械系與電機系等 7 學系應開 2 班），其中因企管系、電機系由兩位老師於同一時段共同開課。
- 三、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詳見彙整表（附件四，頁 29），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表請參閱頁 33-90。

**決 議：**通過。

#### 提案討論四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第一梯次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單位請見附件五，頁 91-99：
  - （一）國際事務處
  - （二）運動故事館
  - （三）地震科學教育館

**決 議：**運動故事館申請人數較多，建議朝向精簡人力運作，避免學生所受訓練不足。其餘計畫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20 分